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	
收益表	5
全面收益表	6
財務狀況表	7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元和先生(主席)
黃鑫先生(行政總裁)
金濤先生
孟彬先生
葉玉宏先生
李文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林福源
(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振林先生(主席)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元和先生(主席)
葉玉宏先生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照中先生(主席)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公司秘書

陳哲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光大銀行、珠海分行
廈門國際銀行、珠海分行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
37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00908

網址

www.0908.hk

ERNST & YOUNG 安 永

致：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頁至33頁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遵照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466,335	457,052
銷售成本		(326,560)	(342,304)
毛利		139,775	114,748
其他收入，淨額		44,164	50,6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33)	(23,665)
行政開支		(72,514)	(61,070)
其他經營開支		(1,757)	(2,312)
分佔盈利：			
合營企業		1,506	-
聯營公司		(177)	54
除稅前盈利	4	84,164	78,434
所得稅開支	5	(30,062)	(24,200)
本期間盈利		54,102	54,234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457	31,557
非控股權益		25,645	22,677
		54,102	54,23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幣2.54仙	港幣2.82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詳情於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盈利	54,102	54,23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調整	-	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600	1,400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	-	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600	1,4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702	55,69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6,057	33,004
非控股權益	25,645	22,689
	61,702	55,6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638	560,506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252,962	161,737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8,916	19,271
無形資產		5,160	5,16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336	9,1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65	8,742
可供出售投資	8	17,342	9,7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137	128,3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0,056	902,65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10	73,399	70,530
存貨		23,808	20,596
應收貿易帳款	11	81,075	65,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22	80,072
應收一名股東欠款	12	4,320	7,155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2	208	7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863	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01,350	783,318
流動資產總值		1,055,045	1,028,7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4	28,136	36,9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753	218,215
應付工程款項		23,145	17,496
應付稅項		12,504	21,5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6,728	3,475
流動負債總額		282,266	297,667
流動資產淨值		772,779	731,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2,835	1,633,7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8,804	28,399
資產淨值		1,634,031	1,605,3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11,860	111,860
儲備		1,349,244	1,313,187
		1,461,104	1,425,047
非控股權益		172,927	180,283
權益總額		1,634,031	1,605,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透過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商業儲備	資產重估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1,860	459,870	446,355	-	(200,573)	36,248	2,400	129,289	231,792	231,423	1,448,664	20,224	1,468,888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 影響(附註1.1)	-	-	-	(57,310)*	-	-	-	4,247	2,122	27,324	(23,617)	160,059	136,442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111,860	459,870*	446,355*	(57,310)*	(200,573)*	36,248*	2,400*	133,536*	233,914*	258,747*	1,425,047	180,283	1,605,3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600	-	-	28,457	36,057	25,645	61,702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3,001)	(33,001)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	6,744	-	(6,744)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57,310)*	(200,573)*	36,248*	10,000*	140,280*	233,914*	280,460*	1,461,104	172,927	1,634,03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11,860	459,870	446,355	-	(200,573)	40,482	3,800	117,868	231,961	205,811	1,417,424	19,695	1,437,119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 影響(附註1.1)	-	-	-	29,933*	-	-	-	4,247	2,122	17,551	53,853	204,786	258,63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111,860	459,870	446,355	29,933	(200,573)	40,482	3,800	122,115	234,073	223,362	1,471,277	224,481	1,695,7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	-	-	1,400	-	47	31,557	33,004	22,689	55,693
二零一一年宣派末期 股息(附註6)	-	-	-	-	-	-	-	-	-	(11,186)	(11,186)	-	(11,186)
二零一一年宣派特別 股息(附註6)	-	-	-	-	-	-	-	-	-	(11,186)	(11,186)	-	(11,18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806)	(2,806)
轉往法定儲備金 (經重列)	-	-	-	-	-	-	-	5,011	-	(5,011)	-	-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11,860	459,870	446,355	29,933	(200,573)	40,482	5,200	127,126	234,120	227,536	1,481,909	244,364	1,726,273

* 該等儲備帳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349,24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3,187,000元(經重列))。

餘款指於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視作收購與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該等實體」)(「該等實體收購事項」)時較合共為港幣61,087,000元之該等實體繳足股本面值超出合共為港幣178,046,000元本公司所佔之49%。

餘款指於該等實體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佔該等實體繳足股本面值之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以下業務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72,714	151,249
投資業務		(85,318)	189,635
融資業務		(33,001)	(2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5,605)	315,7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181	459,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76	77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688,012	652,409
於購入時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 非質押定期存款	13	50,564	122,924
於購入時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 非質押定期存款	13	62,774	7,9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01,350	783,318
減：於購入時離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13	(62,774)	(7,9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76	775,3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與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珠海九洲控股同意出售於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公司當時擁有其49%之合營企業）8%股本權益予買方（「出售」）。出售完成前，珠海九洲控股直接控制客輪公司51%及透過本集團間接控制客輪公司49%投票權。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出售完成後，客輪公司由本公司、珠海九洲控股及買方分別擁有49%、43%及8%，而客輪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則根據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與買方所訂立客輪公司之補充合營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而修訂，致令本集團取得客輪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繼而取得客輪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此後，客輪公司被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視作收購」）。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視為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視作收購被視為受本公司於視作收購前後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之較早日期起之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其使用自主要股東角度之現時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就視作收購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視作收購前由主要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業務之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並無導致本集團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及客輪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售票及客輪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燃油（「港口服務」）。視作收購完成後，於中國珠海提供客輪服務及燃油買賣及分銷列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口服務分部中，於附註1.1詳述；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其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港口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0,443	84,491	12,917	24,108	372,975	348,453	-	-	466,335	457,062
分類業績	6,925	5,338	2,151	(7,925)	78,005	70,995	(15,098)	2,305	71,983	70,713
利息收入									10,852	7,667
分佔扣除虧損後盈利：										
合營企業	-	-	-	-	1,506	-	-	-	1,506	-
聯營公司	-	-	-	-	(177)	54	-	-	(177)	54
除稅前盈利									84,164	78,434
所得稅開支									(30,062)	(24,200)
本期間盈利									54,102	54,234

* 董事認為，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本期間內，來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售票及客輪服務及銷售及分銷燃油，扣除銷售稅以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07,653	115,76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18,907	226,537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5,232	3,720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55	351
折舊	35,236	37,89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2,869)	(8,495)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	(7,0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3	(36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10,313)	(5,795)
利息收入	(10,852)	(7,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7	556

- * 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共港幣34,76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879,000元(經重列))，其有關總額亦已分別於上文披露。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即期：		
香港	-	-
中國	27,279	20,551
遞延(附註15)	2,783	3,449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30,062	24,200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港幣5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2,000元（經重列）），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合營企業盈利一項。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	11,1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一一年：港幣1仙)	-	11,186
	-	22,372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28,4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557,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15,800	8,2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1,542	1,542
	17,342	9,742

9.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預付租金		4,137	5,501
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i)	—	115,3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	7,460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	—	—
		4,137	128,312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幢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優先收購權利，而本集團則向珠海國源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9.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根據土地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經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適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報章公告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發出公告，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已訂立多份延展協議，將達成土地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款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800,000元)已支付予珠海國源，酒店土地之全部代價已悉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使取得中國酒店之土地使用權證過程合理及加快過程，根據土地協議，珠海國源已出讓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度假村公司」，珠光澳門的附屬公司及為酒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原擁有人)，以向本集團轉讓土地使用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為數約20,900,000港元之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資本化。其中9,000,000港元為超額撥備，已於本期間內撥回。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酒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已及建於酒店土地上之樓宇建築之樓宇證書。因此，為數分別約8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收購酒店土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已轉撥至預付土地租金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意向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建議收購」)。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企業」)，該企業主要於珠海從事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就建議收購意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合共港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0,000元)。誠意金之抵押品其中包括意向賣方向本集團所抵押意向賣方於目標公司之80%股本權益。作為意向書之獨立條款，意向賣方已同意就收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公告內。

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此外，本公司要求退回誠意金，惟遭意向賣方拒絕。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與意向賣方就退回誠意金展開訴訟。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審訊。判決(「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本公司獲判勝訴，而意向賣方被命令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意向賣方就判決申請上訴。

經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諮詢，董事認為意向賣方並無足夠理據拒絕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充分理據否決此上訴。然而，管理層未能保證本公司是否能成功讓高等法院執行命令並收回誠意金。因此，非流動按金之全部金額港幣30,000,000已全數作出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1,231	983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72,168	69,547
	73,399	70,530

11.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應收貿易帳款	84,336	69,131
減值	(3,261)	(3,627)
	81,075	65,504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長期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11. 應收貿易帳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款項約港幣39,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25,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即期至3個月	42,169	43,643
4至6個月	18,106	6,250
7至12個月	10,039	15,611
12個月以上	10,761	-
	81,075	65,504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3,26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7,000元(經重列))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84,33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131,000元(經重列))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與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欠款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經重列)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珠海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208	533
珠海市珠澳旅遊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	73
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	—	97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環球」)**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珠海特區大酒店」)**	458	458
	6,064	6,559
減：減值	(5,856)	(5,856)
總計	208	70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珠海九洲控股*	4,320	7,155

*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股東墊付之資金。

** 應收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澳門環球及珠海特區大酒店之款項指門票銷售於過往年度產生之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於過往期間已全數撥備。

與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8,875	653,27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a))	(863)	(863)
	688,012	652,409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50,564	122,924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62,774	7,985
	801,350	783,318

附註：

- (a) 根據廣東省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之規定，本集團已於指定銀行帳戶保持一定現金水平，以保障本集團所營運旅遊業務之質素。銀行結餘僅可在廣東省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批准下獲解除，且僅限於本集團使用。

14.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即期至3個月	23,545	32,357
4至6個月	287	706
7至12個月	32	274
12個月以上	4,272	3,603
	28,136	36,940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預提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46	9,849	23,195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5)	-	3,449	3,4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346	13,298	26,64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3	16,466	28,399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5)	-	2,783	2,783
期內於附屬公司撥回應付稅項 扣除之遞延稅項	-	(2,378)	(2,3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933	16,871	28,8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股份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4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11,860	111,860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珠海九洲控股	(i)	租賃開支	3,442	3,329

附註：

- (i) 珠海九洲控股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此外，於一九九四年，珠海九洲控股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九洲港港口設施之權利，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00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該租約之條款已重新協商，且雙方同意延長九洲港公司使用港口設施(包括建於九洲港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租期，由當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四十年，而毋須支付額外成本。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69	721
僱用後福利	94	7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163	799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酒店以及港口物業及設施。租賃議定之原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四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一年內	10,557	8,0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83	7,487
五年後	16,413	14,218
	36,753	29,722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315	38,793

21. 公平價值之層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層級一：按活躍市場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所衡量之公平價值。

層級二：按計值技術衡量之公平價值，而有關技術所採用對已記錄之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參數均可予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惟其價格於活躍市場未能釐定者、根據經紀報價獲得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透過基金經理取得公平值之私人股本資金投資以及利用本集團內部模型作出估值之資產，則大部分假設則為市場之觀察。

層級三：按計值技術衡量之公平價值，而有關技術所採用對已記錄之公平價值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參數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予以觀察輸入參數)。

以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層級一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投資		15,80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73,399
		89,1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一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投資		8,20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70,530
		78,730

21. 公平價值之層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根據層級三按公平值計量任何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於層級一及層級二中轉換公平值衡量。此外，概無公平值衡量計入層級三或自其扣除。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基金經理所報價格釐定。

22.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龍峻有限公司(LBS Bina Group Berhad(「LB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LBS(作為賣方擔保人)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九洲旅遊地產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650,000,000元自賣方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1)現金港幣500,000,000元；(2)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33元配發及發行總金額港幣300,000,000元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3)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南迪高爾夫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珠海營運高爾夫球會，及南迪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若干地塊發展物業。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承兌票據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之買賣協議(1)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33元配發及發行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及(2)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

22.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續)

由於該項交易進行之時，本集團仍在評估分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分配。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之賬冊及記錄正處於評估階段，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正在進行。因此，於收購日期有關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事項，例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已確認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尚未能呈報。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該等投資者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及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c) 餘下地價之融資及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於中國成立，為南迪發展擁有60%權益之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作為受融資方)，及珠海九洲控股、珠海經濟特區隆益實業有限公司(「隆益」，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資金方」)及其財務顧問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資金方向珠海發展提供之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由資金方提

22.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餘下地價之融資及付款(續)

供予珠海發展之融資，須用於支付位於中國珠海面積約788,400平方米若干地塊(「項目土地」)之餘下地價。此外，隆益／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各自於珠海發展之持股量，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即隆益／珠海九洲控股提供人民幣280,000,000元，而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支付餘下地價。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由收購事項完成後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珠海發展已完成支付餘下地價及已採取措施以便完成收購項目土地土地使用權之註冊程序。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23. 可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1.1所闡釋，視作收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5號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合併並以合併入賬法原則入賬。於完成時，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猶如合併已於客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首次為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發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數字亦按相同基準重列。

24.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此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帶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海上客運服務需求增長，以及由於本集團成功優化內部管理系統，本集團於收益及盈利上均錄得驕人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466,3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457,100,000元(經重列)相比增加約2.0%。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21.8%至港幣139,800,000元。期內未審核綜合盈利為港幣54,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4,200,000元(經重列)。此外，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港幣2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31,600,000元(經重列)下降約9.8%。

誠如上文中期報告附註1.1所闡釋，高速客輪公司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原因為其被視作收購(誠如該附註所述)。為遵守適用會計指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就比較目的而言，以下呈列本集團已刊發之業績(摘錄自上文中期報告以及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其載有上述經重列前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未經重列)
收益	466,335	457,052	145,344
毛利	139,775	114,748	40,761
本期間盈利	54,102	54,234	30,69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457	31,557	28,767
非控股權益	25,645	22,677	1,930
	54,102	54,234	30,6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由於視作收購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下視為業務合併，故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未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收益、毛利及盈利將分別較去年比較數字增加220.8%、242.9%及76.2%。該等增加主要來自客輪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全數綜合至本集團，而旅遊景點業務之業績亦錄得明顯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8,5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港幣28,800,000元。

1. 港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有關買賣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為由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8%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並根據由本公司、珠海九洲控股及買方訂立之客輪公司之補充合營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客輪公司大部分董事乃由本公司提名。基於該等變動，客輪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客輪集團」)在視為收購下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非先前之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由於本集團及客輪集團在視作收購前後受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之共同控制，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呈報之財務業績已根據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猶如視為收購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初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業務(續)

中國內地及香港旅遊業發展一日千里，海上客運業務如日方中，並將造就香港航線及客流量增長。於回顧期間，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往來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分別約為1,020,000及37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4%及22.0%。珠海多條海島線之客運航線之客流量約為293,000人次。客輪公司經營所佔廣東與香港之間之客流量增至約42.8%。

除海上客運業務之外，客輪集團一直銷售及分銷燃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20.6%跌幅。我們透過增加銷售單價和增加毛利以補償已減少之銷量，惟營業額仍然錄得13.1%之跌幅。

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碼頭設施使用業務產生之經營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3%，主要因為珠海往來香港及珠海往來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2.7%及15.5%。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酒店總收入為港幣80,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本公司旗下酒店於本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約63.4%，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4%，平均房價相比去年同期上漲了約1.7%。而本期間來自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服務收入則分別錄得約8.5%的增加及約15.3%的減少。然而，本集團所實施之成本控制並未對酒店業務造成重大壓力。相反，憑藉酒店專業團隊提供之優質服務，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港幣6,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去年，圓明新園的經營模式由購票入園改為免費進園。於本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2,705,000人次增加約655.2%。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市政府補貼人民幣13,200,000元。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其餘月份因氣溫下降關係只作部分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之經營。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約56,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9.3%。遊客人數減少主要受報告期間珠海之良好天氣異常遲來以及多下雨天所影響。

4. 其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僅錄得未變現淨收益港幣2,900,000元，而去年同期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未變現收益以及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之淨收益總共為港幣15,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收購南迪發展(定義見下文)及南迪高爾夫(定義見下文)產生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達港幣5,300,000元。

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旅遊地產有限公司(「九洲旅遊地產」，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LBS Bina Group Berhad(「LB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LBS(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九洲旅遊地產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南迪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南迪高爾夫」)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港幣1,650,000,000元，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1)港幣50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2)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33元配發及發行225,563,909股代價股份償付，合共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代價股份」)；及(3)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支付拖欠利息)，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由本公司分四期清償付，第一期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隨後三期每期須支付港幣2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須由九洲旅遊地產將南迪高爾夫之股份抵押予賣方。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

南迪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為珠海國際賽車場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珠海發展」)，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由南迪發展擁有60%股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待支付尚未繳付之地價後，取得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下柵分區金鳳東路下柵段東之地塊(「項目土地」)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將無法律障礙。其有意將項目土地將發展為(i)建築面積合共約707,000平方米之高檔次低密度別墅及住宅物業及(ii)約71,000平方米之配套商業物業。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南迪高爾夫透過其附屬公司珠海國際賽車場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珠海高爾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由南迪高爾夫擁有60%股權)於中國珠海經營翠湖高爾夫俱樂部。於珠海發展及珠海高爾夫持有40%權益之中國合營夥伴為珠海經濟特區隆益實業有限公司(「隆益」)，其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南迪發展及南迪高爾夫(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現金代價乃由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特別於下文「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作出更多披露。此外，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公佈，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條款，拿督林福源(由賣方及LBS提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各自個別(但非共同)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以同等股份發行予該等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港幣500,000,000元(以港幣1,000,000元計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5厘計息、於每半年後支付，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受若干兌換限制，而本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行使強制兌換權。受提早贖回所限，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須予償還之較早日期)按就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向債券持有人帶來內部回報率為每年13厘(包括已支付累計利息，但不包括拖欠利息(如有))之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惟向該等投資者之聯屬人士或相關基金轉讓則除外。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而可換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認購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利之行使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接獲就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利之任何兌換通知。

餘下地價之融資及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珠海發展(作為受融資方)，及珠海九洲控股、隆益，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資金方」)及其顧問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資金方向珠海發展提供之融資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根據融資協議，由資金方提供予珠海發展之融資，須用於支付項目土地之餘下地價。此外，隆益/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各自於珠海發展之持股量，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即隆益/珠海九洲控股提供人民幣280,000,000元，而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支付餘下地價款。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珠海發展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由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珠海發展已完成支付餘下地價及已採取措施以便完成收購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註冊程序。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可能夥伴(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橫琴可能合作投資、建設、營運集碼頭客運及候船大廳、購物中心、酒店及寫字樓的航運中心綜合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可能夥伴擬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其將成為本集團及可能夥伴共同擁有之投資公司，以發展及建設上述合作項目。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預期將有穩步經濟發展，本集團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開拓新機會。由於收購事項已經完成，且預期珠海發展將於短期內取得位於珠海一塊面積為788,400平方米之項目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本集團將把握此機遇實現項目土地之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名可能賣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意向書(「意向書」，經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目標公司當時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向可能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0,000元)。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獨家磋商權，為期自意向書日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有關誠意金之退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之質押(「股份抵押」)及由可能賣方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所簽立之貸款轉讓(「貸款轉讓」)作為抵押，兩者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在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因此，本公司就誠意金退款對可能賣方提出法律訴訟。就此，本公司亦已根據股份抵押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上述爭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展望(續)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續)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審訊。判決(「判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作出宣讀，而書面判決理由(「判決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出。本公司獲判勝訴。特別是，高等法院頒令毋須沒收且並無沒收誠意金。判決理由中多項宣判均判本公司勝訴。可能賣方對損害賠償及提出抵銷之要求全部被駁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已申請就判決提出上訴的理據，而上訴審訊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進行。可能賣方與關連人士已向法庭分別繳付若干保證金，包括本公司之上訴審訊費用港幣650,000元及判定債項(即誠意金連同利息)港幣37,032,877元，以獲取法庭若干頒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該節(與本節標題相同)。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以上的上訴理據似乎並不充份，而且本公司有更充份的依據駁回該項上訴。

向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執行及收回誠意金、損害賠償及成本之成功機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及其之前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誠意金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

本公司知悉可能賣方及關連人士已於中國就承擔個人責任之接管人有關出售間接屬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資產開展法律訴訟。該訴訟之判決乃於首次判決時以接管人獲得勝訴，而可能賣方已採取行動上訴且仍然進行中。

本公司亦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公司於香港對接管人展開訴訟以就損失索償。

展望(續)

有關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爭議最新情況(續)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本公司並未牽涉為任何該等對接管人所展開訴訟之有關方。然而，本公司不能排除其後可能會牽涉成為任何該訴訟之有關方，及／或因接管人就根據股份抵押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損失而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尋求賠償之可能性。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相信目前並毋須就有關事項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倘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就收購珠海幾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收購協議」)。購買價合共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2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悉數支付購買價。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詳情及定義載於下文)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辦妥一切步驟完成就收購酒店土地及建於酒店土地上之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證書之轉讓及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酒店土地及建於酒店土地上之樓宇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樓宇證書。

展望(續)

有關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容關於(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人(「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董事會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本公司亦獲悉，隨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而PIV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臨時清盤程序已獲永久擱置或撤銷及擱置(視情況而定)。然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PIV抵押股份」)行動並未有撤銷。Longway已採取步驟確認轉讓PIV抵押股份是否有任何障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及Longway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珠光澳門已記錄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代價相當於根據訂約方過往貸款及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控股之總債務金額。

本公司獲悉，經框架協議各方之努力下，大部分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訂約方可能在不久將來將就有關轉讓PIV持有本公司中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而訂立正式買賣及和解協議。倘出現任何重大事宜，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80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3,300,000元(經重列))，當中約港幣78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1,300,000元(經重列))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7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500,000元)，當中約港幣7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和中國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一名股東應付之金額

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金額分別約為港幣4,300,000元及港幣7,200,000元(經重列)。該等應付金額由客輪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合營企業(但並非附屬公司))於視作收購前向珠海九洲控股之作出墊款。由於向珠海九洲控股派付股息，故珠海九洲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金額減至約港幣4,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461,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別發行(1)根據認購協議之價值合共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 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及(2)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3港元之225,563,909股代價股份，合共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2,01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並每年檢討，而若干僱員有權收取佣金及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留聘高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 (ii)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a)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1,860,000股，即佔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該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購股權計劃(續)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vi) 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v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vi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x)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 (x)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xi)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金濤先生	1,742,000
葉玉宏先生	46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普通股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惟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該擁有權益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	235,200,000	21.0%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PIV") ^{附註(1)}	337,000,000	30.1%
Mr. Kwok Hoi Hing ^{附註(2)}	78,304,000	7.0%
龍峻有限公司 ^{附註(3)}	225,563,909	20.2%
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 ^{附註(4)}	166,666,666	14.9%
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 ^{附註(4)}	166,666,667	14.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控股」)均被視為於PIV持有之3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

- 珠光澳門乃PIV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光控股擁有珠光澳門70%股權之權益。

PIV持有之33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0.1%)乃抵押予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Kwok Hoi Hing先生持有之78,3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2,914,000股股份乃透過彼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附註(3) 龍峻有限公司(「龍峻」)由Intellpla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全部股權，而LBS Bina Group Berhad則擁有龍峻之全部股權。因此，LBS Bina Group Berhad及Intellplac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龍峻持有之225,563,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控股百分比乃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4) PA Bloom Opportunity III Limited(「PABOL」)及Prominent Investment Opportunity IV Limited(「PIOL」)各自於166,666,666股及16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發行予PABOL及PIOL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假設兌換價為1.50港元)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333,333,333股股份，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AOFLP」)、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AGAML」)、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IML」)、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PAGL」)及PAG Holdings Limited(「PAGH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原因如下：

- PABOL由PAAOFLP全部擁有，而PAGAML則全部擁有PAAOFLP；
- PAGAML由PAIML全部擁有，而PAGL則擁有PAIML90%；
- PAGL由PAGHL擁有99.47%；及
- 此外，PIOL亦由PAAOFLP全部擁有。

控股百分比乃根據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獲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最新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A.1.1—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 (ii) 守則條文A.4.1—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及
- (iii) 守則條文A.6.7—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無可避免之工作要約，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